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21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93

东帝汶问题

1996年7月22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7月2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针对1996年6月2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来文(A/51/187)提出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代办

大使

伊斯拉梅特·普尔诺莫(签名)

\* A/51/150。

附 件

1996年7月22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1996年6月2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1/187)声明如下：

1. 历史记载明确显示，二十多年前，即1975年8月葡萄牙政府，极不负责地抛弃了东帝汶，从此不再对东帝汶承担责任。在放弃东帝汶前，葡萄牙听任该领土的局势恶化到内战的地步，给东帝汶人民造成了极大的苦难和损失。令人啼笑皆非的是，现在葡萄牙竟然想扭转历史车轮，使东帝汶恢复过去的非自治领土地位，以达到它二十多年前未能达到的目的。二十多年来，这个前殖民国气急败坏，一直钉住东帝汶问题不放，以挽回因完全错误地处理非洲其他前领地的非殖民化进程而表现出的失败和无能。正如作家西德尼·贝利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人权》一书中所揭示，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描述葡萄牙作为殖民国的角色时，所用的动词从1963年的“抗议”（安理会1963年7月31日第180(1963)号决议，到1965年的“深以为憾”（1965年11月23日第218(1965)号决议）最后到1972年的“谴责”（1972年2月4日第312(1972)号决议）。当时认为，安理会最终采取这一直截了当的立场是必要的，因为“葡萄牙在非洲大陆的殖民政策严重威胁非洲独立国家的和平与安全”（1970年12月8日第290(1970)号决议）。我们认为，葡萄牙由于自身采取的行动或未能采取行动，已丧失了仍被视为东帝汶管理国的任何道义、法律、历史或其他权利。

2. 绝大多数东帝汶人民已于1976年按照其传统惯例、依据并充分遵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2月15日第1541(XV)号和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决定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以实现独立，从而行使了自决权。因此，整个非殖民化进程以1976年7月17日印度尼西亚总统正式颁布合并法而告终。

3. 葡萄牙作态声称无法遵守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并在普通照会中根据不可靠、不公正、会误导的资料提出这类情报,真是荒唐而不负责任。这样做只会招人注意葡萄牙过去就其所谓的对东帝汶的责任保持沉默的历史,尤其是在1976至1979年期间,当时大会各项决议甚至没有提到葡萄牙是管理国。同样应予以指责的是,葡萄牙一再援引上述条款,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无端指责,造谣诽谤。这种行为公然违反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载的神圣义务。因此,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不得不作以下澄清:

(a) 葡萄牙指控印度尼西亚自1992年以来未能遵守人权委员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这完全是一派胡言。相反,印度尼西亚政府已采取具体步骤,继续执行协商一致声明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至于在帝力事件中失踪的人,寻找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又有两个人报告了行踪,使下落不明的人数已减至54个。有些被认为失踪的人可能不愿露面,或已藏匿起来,或甚至已离开印度尼西亚前往葡萄牙;

(b) 自1991年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是人权委员会的积极成员,致力于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阿亚拉·拉索先生于1995年12月2日至7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包括东帝汶。在访问期间,高级专员可自由出入任何地方,接触他想见的任何人。应当指出,在五天的访问结束时,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了《意向备忘录》,并同意随后签署《协定备忘录》。在这方面,备忘录的目的是加强印度尼西亚政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c) 还应当指出,全国人权委员会已于1996年7月9日在东帝汶的帝力正式设立分支办事机构。这一独立机构还将提供可靠的第一手资料,以核查许多虚假的、未经证实的指控或不负责任者挑起的煽动性言论;

(d) 葡萄牙企图丑化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所起的作用,这样做毫无根据。葡萄牙似乎打算变本加厉地诽谤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进行的成功的发展努力或可说明,为什么葡萄牙气急败坏地进行诽谤,歪曲东帝汶的实情。葡萄牙曾指控1995年6

月至1996年1月期间发生拘留、拷打和失踪事件。提出指控而不用拿出证明或任何具体证据予以证实,倒是方便得很。地方执法部门根本没有钳制示威者言论的系统战略,在审问、逮捕和拘留嫌犯时一贯坚持印度尼西亚刑法。因此,公然声称东帝汶一些青年团从事合法活动而受到审讯和判刑,纯属捏造。在所有此类案件中,经调查没有找到任何证据证明违反刑法,则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允许其回家。至于1995年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20个酷刑案件,都已彻底调查。其中提及的多数人不是名字不完整,就是指控的事件所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为印度尼西亚政府所不知。调查结果证明,上述案件一个也没有发生过;

(e) 葡萄牙一再援引大赦国际的“报告”,来说明东帝汶存在侵犯人权事件。众所周知,这类“报告”的内容,依据的是先入之见和未经证实的事实。正因为如此,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未允许大赦国际这类组织访问该省,因为其先入之见和否定的态度无助于促进东帝汶人民的事业。葡萄牙对其他独立观察员调查的肯定性结论则一如既往,概不理睬。

(f) 至于只限于某些组织可以出入的说法,则是对实际情况的歪曲。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允许红十字委员会在东帝汶和其他地方定期接触东帝汶囚犯。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在访问期间可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自由接触他们想见的人。印度尼西亚政府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提供援助,以进一步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包括监狱的卫生条件。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以澄清有关监狱状况的不准确的消息;

(g) 许多外国人士、要员和外交使团成员不断访问东帝汶。在过去6个月中许多人士访问了该省:德国经济合作部高级官员汉斯-约瑟夫·特森先生,1996年5月16日至24日;美国克莱尔博恩·佩尔参议员(罗德岛民主党人),1996年5月30日至6月1日;加拿大东南司副司长莱斯利·詹姆斯先生,1996年5月31日至6月5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24国委员会)主席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以个人身分,1996年6月19日至20日;驻雅加达的几位外国记者,包括于

尔根·克雷姆布先生(德国),1996年4月15日;里斯本的哈努阿里奥·托加尔主教、墨尔本的希尔顿·迪金主教、日本的相马主教和达沃的费尔南德·卡帕依拉主教参加了1996年2月3日诺萨·森霍拉·德法蒂玛神学院扩展典礼。1996年7月8日美国防卫情报军一名官员访问了东帝汶,以便直接观察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在东帝汶的民事活动;

(h) 在1995年9月初马利亚纳、乌阿托拉里和帝力等城镇发生了一系列事件。令人遗憾的是,这些骚乱是马利亚纳监狱的一位劳教官员不负责任的行为引起的,他的行为揭露了另一种宗教的信徒,并很快在东帝汶几个城镇发展。成一场带有宗教间和族裔间微妙含义的骚乱。必须指出,地方当局在帝力主教贝洛阁下等地方社区领导人的密切合作,以说服和明智方法处理了这次事件,使局势很快恢复了正常。政府已对应为这起事件负责的人采取了有力的法律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已把上述看守交付审判。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是一些个人不摘手段地制造东帝汶不稳的印象。他们利用宗教和族裔问题煽动当地人民作出否定的反应。他们正是企图通过这些见不得人的手段让国际社会注意东帝汶问题;

(i) 为了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保持宗教间和种族间生活的和谐,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于1995年10月26日在东帝汶设立了宗教领袖交流和协商论坛。这样的论坛是众议院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原先提出的,目的在于促进东帝汶的宗教间的和平与和谐。参加该论坛成立大会的除其他人外有印度尼西亚宗教事务部长、罗马教廷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帝力主教和东帝汶各宗教的其他著名人士。作为该论坛成立后的一项具体后续行动,帝力主教贝洛阁下于1996年4月8日与东帝汶印度教社区领袖举行对话。在1996年2月伊斯兰节日“开斋节”时,贝洛阁下同穆斯林领袖会晤,表示庆贺。这些都被看作是加强东帝汶人间宗教容忍与和谐的积极发展;

(j) 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如果东帝汶的年青人打算在雅加达的大使馆寻求避难前往葡萄牙,印度尼西亚政府并没有打算阻止他们这样做。象以前的情况一样,因为这些年青人并没有受到政府的迫害,所以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支持他们政治避

难的要求。他们强行进入的那些大使馆似乎都认为他们的政治避难要求没有道理，因为除了葡萄牙之外，所有大使馆都拒绝了东帝汶青年的要求；(k) 同时，1994年以同样方式离开印度尼西亚的一些东帝汶人表示，由于对他们的承诺没有兑现并且至少获得同等待遇的梦想也从未实现，他们愿意返回家园。一家设在慕尼黑的可靠报纸经过两年的研究后发表一篇文章，其中说东帝汶人在雅加达的外国大使馆寻求政治庇护并获准进入葡萄牙之后发现他们的生活艰难，没有工作和没有前途。据报导，受采访的人说，居住在东帝汶实际上比居住在葡萄牙要好的多。

(l) 应当指出，澳大利亚主管当局不认为乘船前往澳大利亚的东帝汶人是政治避难，相反通过获得居留的正常渠道处理他们的申请。对想在西方国家或在他们选择的任何国家生活的东帝汶人，印度尼西亚从没有设法阻止他们离境。在这方面，曾查问过东帝汶人，只是为了确定偷盗用来离开东帝汶的船只的刑事责任。

(m) 另外，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印度尼西亚政府核准了三名东帝汶领导人关于返回印度尼西亚和定居的请求，其中包括从1960年代以来居住在葡萄牙的他们的五名家属。这批人于1995年1月5日抵达雅加达。他们都是1959年起义反对殖民政权并争取东帝汶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一体化而独立的东帝汶自由战士。必须注意到他们属于反对葡萄牙起义后被迫流亡的68位自由战士之列；

(n) 尽管实际情况一再证实，但是印度尼西亚有大批军人驻扎在东帝汶的说法继续流传。武装部队已经解散，现在仅有五个营驻扎在该省，四个营执行民政任务，一个营维持和平和稳定。每个营有664人组成。目前军人们大力协助该省的经济展。在这方面他们对桥梁、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军方同省政府和罗马天主教会一起成为这块前殖民领土发展的“三大支柱”。

(o) 东帝汶作为印度尼西亚的第27个省在过去20年中走上了建国道路。在葡萄牙抛弃这块领土时，遗留下的是贫穷和孤立。印度尼西亚政府从那时以来拨出了超过给其他任何一省的资金加速东帝汶的发展和增加东帝汶人民的福利。访问该省的人承认，东帝汶正在摘取他们发展工作的成果。这反映在下列方面1975年东帝汶仅

有20公里柏油公路,目前已有2683公里以上。在教育方面,当年整个领土只有微不足道的47所小学、两所初中和一所高中,现在却有715所小学、114所初中、58所高中和4所高等教育机构--东帝汶大学、工学院、中等师范学院和天主教学院。同样重要的是必须解决妨碍健康的问题,这些问题对该省人民的健康状况,尤其是对婴儿死亡率有着严重影响。当年只有两所医院和14个诊所,其中只有几名医生和两名牙医,现在已大大扩展成为一个现代化的保健系统,有10所医院和197个村保健中心,有104位医生、6名专科医生和14名牙医,还有1500名医疗辅助人员。卫生设施的极大改善导致1995年人口增长了2.4%。当地省政府在最近的调查中对婴儿死亡率方面的成果感到欣慰,婴儿死亡率已由1993年占产儿的93%降至1995年的67%;

(p) 应当指出,国际法院以14票对2票的绝对优势认定,它无法判决葡萄牙所提交的这项争端。葡萄牙作为管理国提出的空洞要求的确没有法律根据。国际法院的裁定至少包括两项重要的法律意见。在这方面,它重申自决权是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中的一项根本原则。印度尼西亚本身几世纪一直受殖民主义之害,它不仅赞同这项法律意见,而且根据宪法必须接受这项最重要的权利--自决权。同样重要的是,国际法院拒绝承认葡萄牙作是东帝汶管理国的说法。裁定第31和第32段明确说明了这一点;

(q) 国际法院所作出的这项裁定,驳回了葡萄牙的轻率论点。将设法贬低裁定为“程序性”的无法恢复葡萄牙为东帝汶的管理国。葡萄牙向印度尼西亚“挑战”是否敢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也显然是荒谬的。由于自印度尼西亚1950年9月28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以来,它从来没有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因此,根本不会出现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是否适用的问题。印度尼西亚没有任何义务受国际法院所做任何裁定的约束;

(r) 为促进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11名印度尼西亚记者于1996年3月请求葡萄牙政府批准他们访问该国。他们的请求仍在等待批准。应该指出,在过去数年里,有十几位葡萄牙记者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包括东帝汶,而只有3名

印度尼西亚记者被允许访问葡萄牙；

(s) 印葡友好协会为促进两国人民在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友谊，于1996年6月11日开办了一个葡萄牙语课程。第一项活动将是举办为期3个月的课程，私营和公共的机构将参加该课程。该课程的目的是使参与者能读简单的葡萄牙语；

(t) 印度尼西亚政府原则上已批准 Merpati Nusantara 航空公司聘用两名葡萄牙籍飞行员的请求，这两名飞行员需通过聘用外籍飞行员的正常手续。

4. 在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谋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的范围内，秘书长于1996年1月16日在伦敦由他主持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长举行了第七轮会谈。讨论期间出现了若干要点，除其他外，两位外长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1995年12月为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1995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主席的声明，对雅加达和东帝汶所作的访问；继续讨论秘书长所确定的关于用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的途径的实质性问题；进一步讨论与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办法解决的东帝汶问题的最终框架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特别是维护和发扬东帝汶人民的文化特征和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之间的双边关系。大使们以赞许的态度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根据第五轮会谈所商定的相同职权范围，为另一次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作出必要安排；该对话将于1996年3月在奥地利举行。1996年6月27日，秘书长在日内瓦召集了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外长的第八轮会谈。在这方面，会谈继续更加详细地讨论与达成东帝汶解决办法的最终框架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审议了对在帝力建立一个东帝汶文化中心和东帝汶人力资源开发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的提议。需要指出的是，第九轮会谈预定于1996的12月21日在纽约举行。

5. 应该忆及，在雅加达和里斯本设立利益科的富有创意的想法最初是由秘书长于1992年12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三方对话中提出。这被认为是能促进两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当时印度尼西亚作出积极反应，但葡萄牙拒绝接受该想法。印度尼西亚感到高兴的是，在向双方提出该想法四年之后，葡萄牙现在愿意考虑秘书长的这



个想法。然而,建立利益科的做法不能与其他无关的问题牵扯在一起,如释放泽纳纳·古斯芒的问题。

6. 应当指出,1996年的《Burg Schlaining 声明》特别表明,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参与者希望在帝力设立一个东帝汶文化中心,目的在于对东帝汶人民的文化、语言、习俗和传统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教育和文化部区域办事处已在帝力设立了一个艺术中心和地方性博物馆。随着语言研究中心、历史和传统价值研究中心以及考古研究中心的成立,今后这些活动将扩大。这些活动都是执行印度尼西亚政府为维护和促进该国人民的文化多样性所制定的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

7. 在三方对话的整个过程里,印度尼西亚一直在与秘书长的合作中表现出诚意和善意,以便为东帝汶的问题寻找到一项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然而,为了要获得这种解决办法,葡萄牙应明确保证,它也致力于这种解决办法,并停止在联合国和其它论坛上对印度尼西亚采取敌对姿态。一方面假装进行对话,一方面又企图将该问题国际化,这不会有任何结果。应当忆及,在第三轮会谈期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长均同意,需要建立有利和非对抗性气氛,以便使该问题的全面解决能获得有效进展。只有这样才可能获得全面和体面的解决办法。

8. 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坚决认为,葡萄牙的普通照会不符合东帝汶的现况,因此,没有任何效力。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